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前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份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港幣5,122,000元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約不小於2億港元的淨虧損。此改變主要由於集團無形資產減值所致。

董事會謹此說明，上述資產減值損失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定稿，而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時予以披露。

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